

法治社会不是隔离出来的

物理隔离难治司法腐败 钱江晚报 1月14日

钱江晚报一评

老子当院长,不能让儿子当律师,看起来是非常直接有效的,隔绝了法院权力与律师因直接的亲缘关系而出现苟且行为。但纵观中国司法之腐败,从来不是只有亲缘关系才滋生腐败的,腐败严重的领域、地区、时代,影响最大的腐败案,没有几个是亲缘关系引发的。

正因为如此,世人对于腐败案的动机指向,说得最多的也是“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而不是“权情交易”。

照我看,老子当院长,儿子不当律师,司法腐败不会有丝毫的减少,倒是让司法腐败可能更加隐秘。儿子不当律师,照样可以成为掮客,在当法官的老子和有钱的事主之间牵线搭桥。这样的腐败,三方风险都小,远比直接让当律师的儿子去找当法官的老子办事安全多了。

事实上,以时下网络之昌盛、

网络公民之强大,如果哪个案子里出现了老子儿子现身同一法院的同一法庭上,早就被曝光于天下了。而且,直系亲属出现在同一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中,本身就是违反现有相关法律条文中关于回避之规定的,无需另外再出台一个条文来禁止。

重庆此时出台这个规定,也许是针对打黑中大量当地律师涉案这样一个事实。但看看落马的这些律师,均没有直系亲属在法院当官,当然,这并不妨碍他们行贿司法官捞人赚钱。

显然,重庆的这些司法腐败问题,症结不在律师家里有没有亲属在法院当官,而在于司法权力失去了有效监督和控制。物理疗法表面上看去很美好,但阻止不了更隐秘更激烈的化学反应。

这个规定,还直接导致以后法官的子女不能从事律师职业,这就有点违背人情世故了。如果哪个法官

院领导的儿子天生就爱学法律且爱给被告人辩护,那么儿子跟老子必须要PK了?天赋人权,谁能剥夺下一代就业自由的权利呢?

现代快报再评

重庆之所以推出法院领导干部“单方退出”机制,是为了规范法官和律师的关系,确保司法公正。这在原则上没错,如果法官与律师“物理隔离”的机制能够真正实施下去,无论对法官还是对律师都将大有裨益。但让人忧虑的是,有多少人相信法官和律师能真正彻底“物理隔离”呢?中国是个讲人情的社会,讲起人情来,很多时候决定啊机制啊都得靠边。国家作出过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而且三令五申地强调,但现实中依然未能杜绝。所以,与其搞“人情隔离”,不如踏踏实实制度上给司法以更多的不受干扰的权利。

常讨薪的农民工只是“疑似公民”?

高志强今年28岁,来自河北省景县留府镇高庄村。高志强有三个孩子,老大是女儿,今年6岁,最小的儿子只有2岁。1月9日,在北京打工的高志强向老板讨要70元工钱时被包工头叫来的人追着捅了一刀,右侧肾脏主要血管破裂,肾脏被切除。(1月13日 检察日报)

讨薪丢肾缘于法治肾功能不全 燕赵晚报 1月14日 作者 王旭东

燕赵晚报一评

年关将至,农民工讨薪问题由此引发的矛盾进入“暴发期”。最近有媒体报道:南京农民工讨薪成功率不足两成;70多名农民工在乌鲁木齐遭遇讨薪难……有农民工讨薪,上过塔,跳过楼,投过海,甚至喝下敌敌畏。讨薪者之所以选择暴力、极端手段,原因之一便是维权成本过高,“程序繁琐”和“处理时限长”也是原因之一。依法讨薪,目前存在着成本过高等问题。有资料显示:2004年,全国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约有1000亿元,而索要这1000亿元欠薪,社会至少要付出3000亿元的成本。

有欠薪,才会有讨薪。企业欠薪、农民工讨薪已成社会的痼疾。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此也付出过很多的精力来“医治”,但形势不容乐观。每一次讨薪背后都是一串串辛酸的泪,甚至是一点点凄惨的血。法治社会需要依法讨薪,尽快将农民工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无疑是治本之策。农民工讨薪所表现出来的无奈,甚至偏激,一方面缘于法律对欠薪企业的惩罚力度不够,另一方面,法律对农民工权益保护不够。眼下,企业欠薪所付出的成本太低,以至于企业可以用克扣职工薪水来要挟。更不正常的现象是,企业兑现了欠薪却成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绩”。

“讨薪丢肾”缘于法治“肾功能不全”,尤其表现在对欠薪企业惩治力度不够。有政协委员呼吁增设“欠薪逃匿罪”,以维护劳动报酬权;还有人建议修订《刑法》,设立“拖欠劳动报酬罪”,以提高欠薪的违法成本。尽管从立法的角度应采取比较慎重的态度,但农民工权益保护是否顺利步入法制化轨道,核心问题在于健全法制,强化法治功能。

现代快报再评

欠薪、讨薪,就像春运农民工回家一样,年复一年上演。“农民工”要回家,就因为他们是“农民”出来做“工”,有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他们打工再久也难成市民;顶多有个别幸运儿被树为典型转成市民。

作者讲法治不健全讲得很充分,但是欠薪只是个法律领域的问题吗?如果政府“以招商引资为第一要务”,它当然要站在老板一边!说这是“投资环境”问题,又何尝不是政府的GDP取向和政治态度问题?“农民工”也好,市民工也好,如果工会没有与老板抗衡的维权能力,这不是个社会问题吗?所谓“公民社会”,本来就是权力和金钱两种力量之外,维持社会各阶层利益均衡的力量,我们形成了吗?

巧取豪夺的大学哪有精神可卖

卖地还债的大学卖掉的是大学精神 东方早报 1月14日 作者 周明华

东方早报一评

燕山大学如此轻飘飘回应村民的上访,以期用这一冰冷得彻骨的理由来浇灭村民要求收回部分土地续耕的愿望。显然,其间晃动着违法之影,我国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报原批准用地政府批准。燕大扩征地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但改变土地性质时却将省政府搁在了一边。

是什么力量推助这次高校大胆变卖土地的行为呢?原来到2006年,燕大欠工程款就超3亿,银行已停止向学校放贷;而该校在这次变更出让473亩土地的6亿多元出让金中,拿出一半资金使秦皇岛市政府“受益”。所以,当地政府之所以极力与差钱的燕大一起拿出如此

多的土地“非法”变更性质,再采取行政手腕拉高价格出让,不外乎还是冲着“钱”去的。

所以,有关部门的辩白显得苍白无力,不值一驳。教育特别是高校,要办成世界一流大学,差钱就甭想。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教育“王国”,美国的大学几乎富可敌国。但这些钱不是靠征公共事业用地再高价变卖所得,而大部分是靠社会捐款。2003年,美国高校所获捐款高达239亿美元,即便在去年金融风暴期间,至少有9家美国大学仍收到4650万美元的神秘捐款。

美国的这些大学靠什么魅力来吸引这么多捐款呢?现实与历史方面的原因固然较多,但根源还是大学淡化行政色彩,与政治保持固有距离的治学传统在发挥作用。这种植用大学质量获得社会认可,自然

会换来社会支持。而社会捐赠便像潮水般涌入高校,甚至在大家过紧日子的时候,照常会出现“赠人玫瑰手留余香”的无名英雄。

现代快报再评

从前的所谓“投机倒把”,实际上针对的是正常的低进高卖市场行为,在那个时代沾了“资本主义尾巴”都是罪行,这不奇怪;当我们决定走市场经济道路时,这个罪名当然应该取消。但是,以办学等“公共利益”为由低价征地,然后高价卖出,这哪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呢,分明是巧取豪夺嘛,理应受制裁,或者将地物归原主,让农民以原价买回去,或者将赚的钱还给农民。

作者拿美国大学说捐款,说大学精神,只是自说自话。请问,该校根本就没有过“大学精神”,怎么可能在卖地时“卖掉”呢?

媒体报道与否为何总要扯上官员

为何不先问官员何以“不愿透露姓名” 中国青年报 1月13日 作者 曹林

中国青年报一评

表面上禁止的是官员,实际上控制的是媒体。官员倒无所谓,坚决管住自己的嘴就是了,不说对自己没啥影响,而媒体和记者将会无比难受。这意味着以后媒体在报道这类新闻时,将只能依赖官方正规途径发布的消息,失去一个来自政府内部的信息渠道,不再有新闻中常见的“据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表示”。

在信息不够公开的中国语境中,公众对政务信息和公共事件的知情,很多都依赖这种半体制内半体制外、隐晦模糊的“据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表示”。“不愿透露姓名”并不意味着信息缺乏可信度,公众通过“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所知晓的许多信息,最终都被官方被迫正式发布的信息所证实。既然官员敢说,媒体敢登,信息总不至于太靠谱。甚至很多时候“不愿透露姓名”的官方信息比透露姓名的更可靠、更接近真相,当官员没有了身份压力和制度枷锁后,他就无所顾忌,

就敢于披露真相和仗义执言了。

“官员匿名透露信息”是特定舆论环境下的产物,信息越不公开和透明,新闻发布机制越僵化,新闻中“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的描述就越多。这是媒体在新闻操作中很无奈的选择,他们当然希望官员能透露姓名,那样的信息源才更可靠也更符合新闻规范,可当他们从正式的新闻发布中根本得不到什么有价值的信息和真相时,只能在政府的新闻发布体制外建立自己的信息源,储备熟悉政府信息的“消息灵通人士”和知晓真相的“政府内部人”,从而以此突破官方对信息的封锁和垄断。

也就是说,“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是媒体突破新闻管制和信息垄断的一种途径,给垄断的官方信息披露机制打开了一个小小的后门,扩大了公众的知情渠道——而深圳卫生部门此举,则把这个门堵上了,不让官员匿名透露信息,名义上是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规范,统一口径保证信息更准确,实际

是便于垄断和操纵,是切断媒体与政府内部人的信息通道。封住了“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的嘴,也就是关上了信息公开的一个门缝。

现代快报再评

表面上禁止的是官员,实际上控制的是媒体,这话本意一语中的,但词不达意。卫生部门控制不了媒体,最多是抵制媒体,控制卫生部门的新闻源。如果媒体真正落实采访权、报道权、评论权,想报什么谁也挡不住,只对法律、对民众、对自己的良知和公信力负责,卫生部门的官员不讲,他们还可以采访患者及其家属、采访社区、医院和殡仪馆等一切有新闻源的地方,谁能封锁真相的一切源头?就是对卫生部门的公务员,卫生部门也管不住他们的心,有心者可以做“深喉”向媒体爆料,就像尼克松水门事件中的那个中情局高官一样,多年以后人们才知道是谁提供了报道线索。所以,关键在于媒体的权利有多大。

本版特约主持人 鄢烈山

资深报纸编辑,专栏作家。新时期中国报刊新锐评论作者的代表之一。主持多个评论专栏。